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，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2、同意聘任刘伟杰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；同意聘任程向红女士、谢小忠先生、贾莹女士、陈莹女士、冯君先生、郭朝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；同意聘任程向红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；同意聘任陈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(扈纪华)

(刘雪亮)

(孙燕萍)

年 月 日